附件1

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古树名木的认定和保护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职责内容】省林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省城市绿化用地内和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分级保护】对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500年以上的，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实行三级保护。

对名木均实行一级保护，不受树龄限制。

第二章 调查与认定

第六条 【资源普查】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每10年组织开展一次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第七条 【认定与公布】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分别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

本省对个体数量达20株，且密度不小于20株/hm2的集中生长形成的古树群体实行整体保护，并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第八条 【认定程序】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行业、省相关技术规程，组织开展古树名木现场调查，编制古树名木调查鉴定材料，必要时可开展现场复核。现场调查组由３名以上林学、生态学或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其中至少１人具有高级职称。审核通过的，须在拟认定古树名木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并征求古树所有权人、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将认定申请材料逐级上报，对符合条件的名木和一级保护的古树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予以认定并公布；对符合条件的二级保护和三级保护的古树分别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予以认定并公布。

第九条 【认定申请材料】申请认定古树名木，应当提

交以下材料：

1. 古树名木认定申请书；
2. 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
3. 古树所有权人、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四）广东省古树名木鉴定意见书，含树龄鉴定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十条 【信息录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在古树名木认定公布后1个月内，将古树名木信息录入广东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一条 【保护范围与避让保护】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规定，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依法公布。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无法避让，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保护方案应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程序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涉及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需逐级报县级、地级以上市和省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涉及二级保护古树的，需逐级报县级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涉及三级保护古树的，需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

名木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涉及多株古树名木的，按最高保护

级别报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应急处置措施。明确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各种情况的应急处置流程，提前做好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应急处置研判，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出现的风险。

因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古树名木倒伏、倾斜、断枝等严重损害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养护责任主体及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应急抢救措施。倒伏古树原则上就地扶正，不得砍伐或擅自移植。

第十三条 【经济树种古树管理与合理利用】属于农村传统果、茶树等经济树种，仍能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古树，在不破坏其生长环境和正常生长的前提下，相关权利人可以依照经营习惯或者技术规程采摘花果叶，进行施肥、修枝、防治有害生物等活动，但不得进行整株更新。

第四章 日常养护

第十四条 【日常养护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制。其中，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并与日常养护责任主体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费用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抢救复壮】古树名木遭受危害、损害或者生长异常、濒临死亡的，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查明受害程度、原因和责任。一般养护问题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指导养护责任主体开展科学治理，需抢救复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实施救治。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对长势衰弱或濒危的古树名木分类施治，通过地上环境综合治理、地下土壤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等措施，科学开展复壮工作。

第五章 日常巡查

第十六条 【巡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

对位于偏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古树名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利用视频监控设备、大数据、卫

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依法开展动态监控。

鼓励单位、个人举报、制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巡查范围与内容】日常巡查范围包括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以及可能影响其生长的外延区域。日常巡查内容包括古树名木枝干叶生长状况、有害生物分布、保护范围及周边环境、人为损害情况等。

第十八条 【消除危害】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巡查中，发现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生产、生活设施等产生的污染物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上报上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巡查频率】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至少每季度巡查1次；对二级保护古树至少每半年巡查1次；对三级保护古树至少每年巡查1次。

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实施抢救复壮的古树名木需加强巡查，

适当增加巡查频率。极端灾害天气现象前后应开展古树名木预

警巡查和灾后巡查。

第六章 移植管理

第二十条 【符合移植的情形】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移植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或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查勘，必要时可组织听证和召开专家评审，对移植唯一性论证报告和移植及保护技术方案进行论证评审，论证通过后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5日。公示期满后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三级保护古树的移植申请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20个工作日内出具古树名木移植行政许可决定书；二级保护古树的移植申请材料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古树名木移植行政许可决定书；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移植申请材料经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古树名木移植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移植申请资料】移植古树名木申请资料包

括：

（一）古树名木移植申请书。主要包括申请单位、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生长地点、日常养护责任主体、树种、保护级别、编号、移植理由、拟移植的地点、移植采取的主要措施、专家论证情况、公示情况说明等内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除外；

（三）移植方案；

（四）养护方案；

（五）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养护费用的资金承诺书；

（六）古树名木相关权利人或养护责任主体的意见；

（七）迁入地权属资料和迁入同意书，迁入地保护和管护责任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科学移植与移植费用】经批准的古树名木应当就近移植，移植地应当适宜古树名木生长。通过科学移植和管护，保障古树名木成活，最大限度保持古树名木原貌。

古树名木移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十四条 【移植监管职责】移植古树名木申请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移植工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5年养护期内，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移植后古树名木生长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按年度定期报告对应审批的本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三）监督移植后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主体履行养护责任；

（四）跨地区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移植后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履行上述职责。

第七章 死亡注销

第二十五条 【死亡注销程序】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接到养护责任主体报告古树名木死亡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查明原因和责任，根据古树名木所具有的科学、文化的价值，提出处置意见。现场核查组由３名及以上林学、生态学或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其中至少１人具有高级职称。

需要对古树名木申请死亡注销的，应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等级进行审批：

1. 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死亡注销申报材料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2. 二级保护古树死亡注销申报材料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3. 三级保护古树死亡注销申报材料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死亡注销申请材料】申请古树名木死亡注销，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古树名木死亡鉴定表；
2. 古树名木死亡注销明细表；
3. 古树所有权人、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等；
4. 死亡古树名木现状照片；
5.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协议；
6. 古树名木健康巡查记录；
7.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过程技术方案、影像等材料；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十七条 【档案变更】死亡注销的古树名木档案变更

按以下规定进行：

1. 注销的古树名木编号永久保留；
2.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收到古树名木注销意见书后，应及时更新该株古树名木在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及各类统计档案中的信息；
3.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古树名木死亡树体处置相关文件资料，按时归入对应古树名木专项档案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四）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古树名木死亡注销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程序规范、信息

准确、管理到位。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古树名木鉴定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古树名木编号 |  | 县（市、区） |  |
| 树种 | 中文名： | | |
| 拉丁名： | | |
| 科： 属： | | |
| 位置 |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小地名： | | |
| 经度： 纬度： | | |
| 树龄 | 年 | 树木类别/等级 | 🞎名木 🞎一级保护  🞎二级保护 🞎三级保护 |
| 树高 | m | 胸围 |  |
|  |  | 地径 | cm |
| 冠幅 | 平均： m | 东西： m | 南北： m |
| 生长势 | 🞎正常 🞎衰弱 🞎濒危 | | |
| 基本情况 | 附上树木整体长势、枝叶、生境现状等照片及生长情况和历史背景等信息描述。 | | |
| 鉴定情况 | 鉴定时间、鉴定方法、样品处理、关键技术措施、保护等级及名木范畴定性等。 | | |
| 鉴定结果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附件2：

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

省（区、市） 市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布特点 | □散生 □群状 | | | 古树名木编号 | | | |  | | | | |
| 古树群编号 |  | | | | | | | 调查样方号 （仅群状填写） | | | | |
| 地理位置 | 乡镇（街道、林场） 村（居委会、林班） 小地名 | | | | | | | | | | | |
| 生长场所 □乡村 □城区 | | | | | 经度 纬度 | | | | | | |
| 立地条件 | 海拔 m | | 坡向 | | | 坡度 ° 级 | | | | | | 坡位 |
| 土壤类型 | | 土层厚度 cm | | | 土壤紧密度 □紧密 □中等 □疏松 | | | | | | |
| 生长环境 | 等级 □良好 □中等 □差 | | | | | | | | | | | |
| 树 种 | 中文名 | | | | | | 俗名 | | | | | |
| 学名 | | | | | | 科 | | | 属 | | |
| 树 龄 | 年 | 测定方法 | | | | | 古树名木类别 □古树 □名木 □古树且名木 | | | | | |
| 生长势 | 20%×枝干完整度（ 分）+ 30%×枝稍旺盛度 （ 分）+ 30%×叶片健康度 （ 分）+ 20%×树冠丰满度（ 分）= 综合评分 （ 分） | | | | | | | | | | | |
| 等级 □正常 □衰弱 □濒危 □死亡 | | | | | | | | | | | |
| 测树因子 | 树高 m | | | | 胸围 cm | | | | | | 胸径 cm | |
| 地围 cm | | | | | | 地径 cm | |
| 东西冠幅 m | | | | 南北冠幅 m | | | | | | 平均冠幅 m | |
| 受损情况 | 树体损伤 □倒伏 □倾斜 □病斑 □害虫（如： ）□腐朽或空心  □主干或主枝折断 □其他（如： ） | | | | | | | | | | | |
| 潜在损伤原因 □雷击 □雪害 □滑坡 □水涝 □台风 □高温 □干旱  □硬质铺装 □踩实板结 □堆放杂物 □树干深埋 □其他（如： ） | | | | | | | | | | | |
| 保护现状  调查 | 养护责任主体 □单位/□个人： | | | | | | | | | | | |
| 权属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 | | | | | | | | 主管部门 □林业 □城市绿化 | | | |
| 保护措施 □避雷针 □护栏 □支撑 □抱箍 □树洞封堵 □树池  □透气铺装 □其他（如： ） | | | | | | | | | | | |
| 历史资料 | （不少于50字，名木必填） | | | | | | | | | | | |
| 新增原因 | □树龄增长 □遗漏树木 □异地移植 | | | | | | | | | | | |
| 树木奇特性状描述 |  | | | | | | | | | | | |
| 照片及说明 |  | | | | | | | | | | | |

调查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附件3：

古树名木死亡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树名木  基本信息 | 古树名木编号 |  | | 树龄 | | | | |  | | |
| 中文名 |  | | 树种名 | | | | |  | | |
| 拉丁名 |  | | 科 | | |  | | 属 |  | |
| 地理位置 |  | | | | | | | | | |
| 养护责任  主体 |  | | | | | | | | | |
| 权属 |  | | | 等级 | | |  | | | |
| 经度 |  | | | 纬度 | | |  | | | |
| 海拔 |  | 坡向 | | |  | | 坡度 | | |  |
| 树高 |  | 胸围  （地径） | | |  | | 土壤  类型 | | |  |
| 冠幅  （东西向） |  | 冠幅  （南北向） | | |  | | 平均  冠幅 | | |  |
| 鉴定情况 | （需说明古树名木衰弱死亡历程、抢救复壮过程措施、古树名木死亡原因，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佐证资料、现场核查详细情况可附后） | | | | | | | | | | |
| 鉴定意见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4：

广东省古树名木死亡注销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树种 | 编号 | 树龄（年） | 地址 | | | 养护责任主体 | 已实施抢救复壮措施 | 死亡  原因 | 死亡日期 | 备注 |
| 县（市、区） | 镇 |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古树名木作为自然与文化遗产的关键组成部分，蕴含着不可估量的价值。从生态层面来看，它们是生态系统的重要成员，能够发挥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保持水土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诸多作用。在历史维度上，古树名木犹如岁月的见证者，默默记录着地区的发展变迁历程，许多还与重大历史事件、名人典故紧密相连，成为传承历史文化的生动载体。从文化角度出发，它们承载着岭南文化的独特魅力，展现着地域特色与人文情怀。在科学领域，为研究生态演变、物种进化等提供了珍贵的样本。同时，其独特的景观价值也为人们带来美的享受。

广东省现有古树名木85561株，其中一级古树770株，二级古树4822株，三级古树79888株，名木81株，古树名木资源丰富多样，但当前在认定和保护管理方面暴露出不少问题。**一是**认定标准的不统一，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不清晰，使得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准确识别和确定古树名木，容易造成资源的遗漏或误判；**二是**管护责任不明确，落实不到位，导致在面临保护需求时，各部门、各主体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保护合力，管理效率和质量低；**三是**管理措施不到位更是让古树名木面临着诸多风险，如土地开发的威胁、环境污染的侵蚀、病虫害的困扰等；**四是**在日常养护中，可能出现操作不规范、养护不及时的情况，影响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寿命；**五是**在迁移管理方面，由于流程不明晰，可能导致审批混乱、迁移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以及对相关区域的正常秩序造成干扰；**六是**在死亡注销环节，不明确的流程可能引发信息更新不及时、后续管理出现漏洞等问题，甚至可能给相关人员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因此，制定《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它能够明确认定标准，确保古树名木得到认定和保护。清晰划分保护责任，促使各相关部门和主体积极履行职责，共同为古树名木撑起保护伞。完善管理措施，从日常养护到应急处置，全方位保障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明确工作流程，如认定公布、迁移管理和死亡注销，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通过该办法的实施，有助于维护生态平衡，同时也能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让古老的记忆在现代社会中继续绽放光彩。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依据。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深入研究了《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以确保本办法与广东省实际情况紧密结合。此外，还积极借鉴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如《浙江省古树名木认定办法》《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办法》《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茂名市古荔枝树保护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注销办法》等。

（二）政策依据。主要参考《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粤绿函〔2023〕3号）《广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等政策文件。

（三）其他依据。主要参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古树名木认定注销等程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树体处置指导意见》（沪绿容〔2023〕32号）等文件。

三、制定过程

（一）调研起草阶段。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版）》、《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以及《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及省林业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组织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等古树名木保护专业单位及时启动了《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的起草、调研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绿化委员会先后下发的《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国家文物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古树名木保护的通知》（文物保发〔2023〕34号）等规定和相关要求，参考《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相关条款和参照《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古树名木保护的专项规定，同时借鉴浙江、四川、山东、贵州、湖北、福建、湖南、广州、上海等其他省市的经验，起草了本办法。起草小组通过查阅文献、走访调研、实地勘查等方式，对广东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现状进行了深入调查评估。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拟定了《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工作讨论稿）》。

（二）征求意见与合法性审查阶段。组织行业专家充分研讨，修改完善后形成《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已正式发函征求省内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下一步将经省林业局政策法规处合法性审查后，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文件。

四、主要内容说明

本办法共设置7章28条，主要对古树调查与认定、保护管理、日常养护、日常巡查、迁移管理、死亡注销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古树名木定义、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经费保障、科技推广与科普宣教、分级保护等内容。其中，分级保护规定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300-499年的实行二级保护，100-299年的实行三级保护，名木均实行一级保护。

（二）调查与认定。规定了资源普查与补充调查的周期和要求，明确了古树名木的认定程序、申请材料和信息录入要求。对个体数量达20株且密度不小于20株/hm2的古树群体，认定为古树群并实行整体保护。

（三）保护管理。包括保护范围与避让保护、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应急处置、禁止行为、经济树种古树管理与合理利用等内容。要求建设项目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确需在保护范围内施工的，需制定保护方案并经批准；明确了各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职责和流程。

（四）日常养护。建立了日常养护责任制，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职责，以及日常养护责任主体的义务。对长势衰弱或濒危的古树名木，规定了抢救复壮的程序和措施。

（五）日常巡查。建立了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明确了巡查周期、范围、内容和频率。对位于偏远地区的古树名木，可利用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六）移植管理。明确了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确需移植的，需符合法定情形，并按程序报批。规定了移植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移植费用和养护责任等内容。

（七）死亡注销。规定了古树名木死亡的确认、注销程序、申请材料和档案变更要求。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因特殊紧急情形采伐的，需及时报告并备案。

五、预期效果和影响评估

《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的出台将带来多方面的积极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有效保护古树名木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我省古树名木资源丰富，该办法明确了古树名木的认定标准、程序和保护措施，能够确保这些珍贵的自然资源得到妥善保护。通过保护古树名木，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传承历史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古树名木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是历史的见证者和文化的传承者。办法的实施将加强对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价值的挖掘和保护，让人们更好地了解和认识广东的历史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的繁荣。

（三）明确保护责任，提高管理效率。办法明确了古树名木的保护责任主体，规范了保护管理行为，避免了责任不清、管理混乱的情况。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将按照办法的要求，积极履行保护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同时，也为执法部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加大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促进公众参与，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办法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和参与度。公众的广泛参与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也有助于培养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五）推动科学研究，提升保护水平。古树名木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是研究生态演变、物种进化等方面的重要样本。办法的实施将促进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动保护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提升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也有助于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保护经验和技术，提高广东省古树名木保护的国际影响力。

六、地级以上市林业系统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一）无反馈意见情况。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林业局、惠州市林业局、汕尾市林业局、阳江市林业局、河源市林业局、东莞市林业局等7个市林业系统单位均反馈无意见。

（二）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共收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深圳市林业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林业局、肇庆市林业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林业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潮州市林业局、云浮市林业局、韶关市林业局、梅州市林业局等12个市林业系统单位57修改意见，我们均进行了认真的研讨，对大部分修改意见予以采纳，对少部分修改意见不予采纳，并给出理由。

七、省直属单位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一）无反馈意见情况。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5个省直属单位均反馈无意见。

（二）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共收到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文物局等4个省直属单位6修改意见，我们均进行了认真的研讨，对大部分修改意见予以采纳，对少部分修改意见不予采纳，并给出理由。

八、是否存在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办法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未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九、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政府所属部门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省林业局对《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初审，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存在突破上位法、需要等待国家授权、上位法正在修改、部门争议较大情况、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等情况。

十、引用上位法的条文数量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办法（征求意见稿）》引用的上位法或者其他规范性条文主要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条；

（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三）《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一条至第二十二条；

（三）《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

（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规定。

（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文件制定机关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保护法》第四十条“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制定本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